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5-01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周四)至2025年5月14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lj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周四)下午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周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周四)至2025年5月14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lj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闵诗沁

电话:021-33848801

邮箱:invest@lj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fjkunc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同时召开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财务总监方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fjkunc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1-85588083

邮箱:securities@fjkunc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6,2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6,733.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8元/股-3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6,226股,占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6元/股,最低价为25.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733.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8~2025/11/17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86,0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1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98.83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1元/股~14.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17元/股(含),具体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85,498股至14,170,9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6%至3.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2025年4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36%,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2.9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1.7776万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86,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71%,购买的最高价为14.90元/股、最低价为12.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998.8341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前期情况概述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海科政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政培")和北京海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思创")全面发展党政干部培训服务和科技创新人才培训业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海科政培和海科思创两家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海科政培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K49RF1J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5年4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蔡聪洁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5层08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京海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GTX9H1W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5年4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朱维芳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5层09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海科政培营业执照;

2、海科思创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5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8,811,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9,521,410股,下同)的35.738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236,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4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74,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40人,代表股数7,574,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66,131,411	2,475,148	205,1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0029%	0.9208%	0.0763%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崔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3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81%,最高成交价为12.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23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股份事项。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8%,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1.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64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9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5月7日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7人

4、首次授予数量:3,127.7565万股

5、首次授予价格:1.81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要求,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9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81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7人,首次授予数量3,127.7565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87人			3,127.7565	80	1.6
预留			781.9391	20	0.4
合计			3,909.6956	100	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用于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4年为基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2025年毛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亿元且2026年毛利润不低于2亿元。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0.8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2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深永信会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结果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8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均为货币形式)的股权激励款56,612,392.65元,其中计入股本31,277,5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334,827.65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7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519,118,275	26.56%	31,277,565	550,395,840	27.71%
无限售条件股	1,435,729,547	73.44%	-	1,435,729,547	72.29%
总股本	1,954,847,822	100.00%	31,277,565	1,986,125,387	100.00%

注:1、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986,125,387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7元/股。

八、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54,847,822股增加至1,986,125,387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486,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本次授予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24.47%。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9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3,127.7565	781.9391	439.8408	293.2272	48.8712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三、备查文件

1、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